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6年8月23日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三局”或“乙方”）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概述

基于乙方在基建、施工、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，和甲方在中国水务行业的号召力及强大的投融资能力，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“美丽中国”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，甲、乙双方拟整合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合作伙伴关系，扩大和深化合资合作领域，在全国范围内以联动模式共同投资开发水务环保项目，实现甲、乙双方发展双赢。

### 二、 合作方基本情况

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、集勘察设计、施工安装、工业制造、房地产开发、资源矿产、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-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施工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等三大业务

板块,年经营规模 1000 亿元以上,拥有强大的市场资源和商务资源。

### 三、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合作领域

根据甲乙双方的优势和特点,双方主要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:

- 1、国内、海外的水务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项目;
- 2、双方认可的可合作的其他项目。

#### (二) 合作原则

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,甲乙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战略合作方。具体合作原则如下:

甲乙双方认可的基础设施项目,可共同进行投资建设,具体投资比例经双方投资决策机构评审通过后,按具体项目协商而定,按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享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,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水务环保市场,提升公司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其他

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,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单项协议或合同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,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